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1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

被告 吳杰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
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
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

01 稱佳信銀行)申辦信用卡，並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
02 帳消費，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，
03 若依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得依照約定條款第
04 3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以及手續費。截至民國97年11月7
05 日為止，被告累積積欠佳信銀行消費帳款本金新臺幣55,591
06 元，沒有清償。原告輾轉受讓債權，並通知被告，但被告仍
07 未清償。因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